

浚县农业农村局浚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合
同
书

浚县农业农村局



浚县农业农村局
浚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浚县丰泽农资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2025年8月18日浚县农业农村局浚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招标结果，双方在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5250000.00（其中财政补贴资金2450000.00元）。该总价已包含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及与之相关的信息化监管平台费、人工费、机械费、各项税费、保险费、协调费、管理费、验收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服务汇总表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每亩农户支付	每亩财政补贴	合计金额	备注
1	玉米收获后秸秆全量粉碎还田	7 万亩	64.00 元/亩	40 元/亩	24.00 元/亩	4480000.00 元	(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245 万元;收取农户 280 万元)
2	秸秆腐熟剂撒施费用	7 万亩	4 元/亩	-	4.00 元/亩	280000.00 元	
3	秸秆腐熟剂(2 公斤/袋/亩)	7 万袋	7.00 元/袋	-	7 元/亩	490000.00 元	
合计：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5250000.00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2.1 服务内容：

- 1、玉米收获后秸秆全量粉碎还田7万亩；
- 2、撒施秸秆腐熟剂7万亩；
- 3、秸秆腐熟剂7万袋运送至指定位置。

2.2 服务要求

1、玉米收获后进行秸秆粉碎还田，粉碎两遍作业模式，粉碎后长度小于3~5cm并均匀抛撒分布于田间，后撒施秸秆腐熟剂。

2、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安装国家行业指定的智能检测监控设备。

3、严格遵循相关机械化安全作业标准。

4、农机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农机驾驶证。

5、负责将采购的腐熟剂发放、撒施到地等。

2.3 服务地点：浚县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服务期限：

秸秆全量粉碎还田：采购方通知开始实施之日起32日内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秸秆腐熟剂：合同签订后12日内供货完毕并保证本年度小麦季耕作前撒施到位。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10日内预付财政资金的50%，剩余财政资金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解除

5.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5.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5.3 合同解除后，双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服务按本合同预定单价结算；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超出结算金额的部分，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15日内返还。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6.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

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未按约定安装智能检测监控设备的,该机具所开展的作业无效;农机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该机具所开展的作业无效。

6.6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指定鉴定机构,对货物、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浚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签字): 敬玉

电话: 186392207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账号: 257210463551

签约地点: 浚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1日

乙方(公章): 浚县丰泽农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孙家红

电话: 13693923305

开户银行: 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古城支行

账号: 22113001400000077